省部共建电工装备可靠性与智能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1. 为规范和加强专项经费管理，充分发挥开放运行专项经费的作用，促进学术交流，激励开展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创新性研究，凝聚和培养科技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2. 开放课题的立项、遴选和管理工作坚持“公平竞争、择优支持、注重创新、突出特色”的原则。
3. 开放课题分为重点和一般两类。主要面向实验室固定人员以外的科研学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博士后和流动人员。
4. 每项开放课题需要指定一位相关研究方向的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作为该项开放课题的责任教授。
5. 开放课题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河北省、河北工业大学的有关财政、财务制度。

## 第二章 资助范围

1. 开放课题资助内容以年度开放课题申请指南为准。

## 第三章 申请

1. 申请者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申请者在相关领域有较好的研究积累。

### 申请者具有副高级职称（含）以上技术职称或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

### 申请者能保证开放课题研究所需要的时间投入，重点项目要有2次以上到实验室进行指导研究或学术交流，一般项目1次以上。

### 每项课题需有至少1名本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作为责任教授。

1. 课题资助额度和资助周期规定如下：重点课题资助额度为8万元左右，资助周期为2-3年；一般课题资助额度为5万元左右，资助周期为2年。
2. 申请课题须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创新性；立论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开放课题应有明确的考核指标和知识产权共享声明，研究成果为课题承担人原单位及本实验室共同拥有。
3. 申请者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如实填写《省部共建电工装备可靠性与智能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实验室报送《申请书》。
4. 开放课题基金的申请每年受理一次，通过实验室网站发布指南，具体日期参见当年申请指南。

## 第四章 评审与批准

1. 实验室办公室负责开放课题基金申请的受理工作。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 申请者已承担一项在研开放课题，尚未结题；

### 《申请书》填写不合要求，申报材料不齐全；

### 不符合资助范围；

### 运用技术的知识产权及研究成果归属不明确；

### 申报内容不真实或盗用他人学术成果。

1. 课题申请书由实验室组织专家进行初评，提出评审意见，实验室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进行审查，拟定资助项目和经费。学术委员会负责审议资助项目和经费。
2. 经学术委员会审议后在实验室网站公示7天。
3. 课题获得资助后，课题的负责人成为本实验室流动人员和访问学者，需遵守实验室关于流动人员和访问学者的相关规定。

## 第五章 课题管理

1. 课题研究工作开始时间从批准立项的次月算起。
2. 开放课题责任教授负责开放课题的实施管理。管理内容包括：

### 提请课题申请人与实验室签订课题任务书，提交进展报告、结题报告等；

### 核定课题资助经费的拨付与使用；

### 根据研究计划检查课题的进度与质量；

### 审查课题结题报告。

1. 课题负责人及其课题组成员在实验室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实验室的有关规章制度。
2. 每发表SCI、EI检索期刊论文一篇、出版专著一部、授权专利一个、发布标准一部等算一个成果，重点项目需要完成至少4个成果，一般项目需要完成至少2个成果。
3. 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负责人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应向实验室提交课题年度进展报告。此外，实验室根据课题研究周期，安排项目中期考核，项目中期汇报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与本课题有关的阶段性成果，包括专著原著、已发表论文的电子版或复印件等；

### 获得的知识产权证书（署有“河北工业大学”名称）复印件l份；

### 获得的国际、国家或省部级奖励证书（署有本实验室名称）复印件l份；

### 进展报告1份，并提供有关资料的电子文档等。

中期考核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与不合格。中期考核为优，可酌情加大资助力度。考核不合格或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参加考核者，停止资助，并追缴已拨付款项。

1. 课题结束两个月内，课题申请人应填写《省部共建电工装备可靠性与智能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结题报告》（以下简称“结题报告”），并提交与本课题相关的全部成果及获奖证书（复印件及电子版）。结题报告经课题责任教授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组织验收，并将课题完成情况通报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逾期未按要求提交《结题报告》者，视为项目未完成，项目负责人需退回未使用经费至河北工业大学账户，通报其工作单位，并取消课题负责人今后申请本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的资格。
2. 验收不合格的，限期一个月进行整改，后继续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进行验收。再次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结项，项目负责人需退回未使用经费至河北工业大学账户。
3. 课题申请人在开放课题基金资助下取得的成果，由本实验室与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共享。成果的主要体现方式是SCI、EI检索期刊论文、专著、专利、标准等。成果标注方式请查看《省部共建电工装备可靠性与智能化国家重点实验室成果标注办法（试行）》。
4. 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如研究计划有较大变动，须以书面形式报实验室，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1. 开放课题经费必须专款专用，经费管理实行课题负责制；经费主要用于开展课题研究所需的科研业务费，实验材料费，客座研究人员来本实验室工作的差旅费，研究课题相关的资料费和学术活动费、论文版面费等。
2. 每个开放课题经费分期下拨，首次下拨时间为课题被批准后的两个月内，下拨额度为60%左右。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根据课题负责人的客座情况、课题年度进展和结题的评审结果，决定剩余40%左右的经费下拨时间和额度。如果首次拨款时间逾期超过课题当年执行起始时间5个月，可视情况一次拨付全部经费，并向学术委员会备案。
3. 课题经费的各项支出按照河北省、河北工业大学有关科研经费的管理规定，履行划转或审核报销手续。

## 第七章 监督与审计

1. 开放课题责任教授对课题的执行与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 对在课题实施期间无故未按要求开展工作或未发表任何标注“省部共建电工装备可靠性与智能化国家重点实验室（河北工业大学）”(英文为：State Key Laboratory of Reliability and Intelligence of Electrical Equipment, Heb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资助的成果的开放课题将被视为不合格，实验室有权收回全部或部分已拨经费。
3. 实验室对违背科学道德、违反经费管理办法的课题负责人，视情节轻重采取撤销资助课题、停止申请资格等处理措施。
4. 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上级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和河北工业大学的检查与监督，课题负责人应积极配合。

## 第八章 附则

1. 开放课题立项、申请、评审、执行和管理中凡涉及国家科技保密、知识产权和科技档案管理等问题，按国家和河北工业大学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3.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省部共建电工装备可靠性与智能化国家重点实验室所有。

省部共建电工装备可靠性

与智能化国家重点实验室

2022年12月8日